# 抗戰時期新聞管制與 報人言說

### ●曹立新

1936年5月7日,北平燕京大學新聞學系迎來了幾位中國新聞界名流,包括《大公報》的王芸生、《益世報》的劉豁軒和羅隆基、《晨報》的陳博生、中央政治學校新聞系的馬星野等。這些報界領袖蒞臨燕園,是應邀參加該系舉辦的第五次新聞學術討論會。

學術討論會又叫新聞討論周,係仿照美國密蘇里大學新聞學院慣例,每年 組織一次。因為時局的關係,第五次討論會的主題為「新聞事業與國難」。系主 任梁士純首先致辭,開宗明義地希望會議就以下兩個主題展開討論:第一,國 難期間的新聞事業應負的使命是甚麼,服務的機會如何?第二,國難期間的新 聞事業有何特殊問題,解決這些特殊問題的方法又有哪些①?

一 國難中的新聞事業

1936年燕京大學新聞 學系舉辦第五次新聞 學術討論會,主題, 所聞事業與國難」, 並就以下兩個主題國, 開討論:第一,展 期間的新聞事業國 期間的新聞事業有何 特殊問題和解決方法。

回想五年前,1931年4月1日,該校舉辦第一次新聞討論周時,與會的著名報人成舍我、張恨水、薩空了、戈公振、徐凌霄、胡政之等在演講中鼓勵學生們要擔起新聞記者的責任,還洋溢着多麼樂觀的信心。可是,那次會後不到半年,日本軍國主義者就製造了「九·一八」事變,侵佔中國東北。百年來的中國,多災多難;但災難之嚴重,莫此為甚。五年來,時間一秒秒地過去,國難一層層地加深。到本次討論周的時候,日本人正處心積慮地在華北挑起一系列新的事件,京津兩地更成為國難的中心,輿論的焦點。王芸生在1935年末的〈獻歲雜感〉中這樣表達國難當頭報人憂傷在抱、刻不容緩的心情:坐在冰冷的天津,看看來到的所謂世界危機的1936年,「孤城此日腸堪斷,愁對寒風雪滿山」,杜工部這兩句詩最足描寫此時此地的情景②。

華北之大,已放不下一張平靜的書桌了!形勢之危,新聞事業又焉能獨得而全。憤懣之餘,連平常給人感覺「永遠笑容可掬」的《大公報》主持者張季鸞也禁不住從心坎裏想罵人了,只不過他是從自己罵起③:

譬如就我們說,自民國以來做新聞記者,這多年在天津做報,朋輩們都説是 成功,報紙銷得也受重視,在社會各方庇護之下,何嘗不儼然是中國大報 之一;但在「九·一八」以後之中國,清夜自思,事前有何補救?事後有何 挽回?可見現在四省沉淪,而大報館還是大報館,老記者還是老記者,依 然照常的做所謂輿論的指導。要用《春秋》論斷,除「恬不知恥」四字而外, 恐怕任何批語皆不適宜。同時,再從一方面講,這樣大報,辦得穩嗎?老 記者的鐵飯碗,有保持的把握嗎?我敢斷言,絕對不穩,毫無把握!甚麼 理由,大概用不着講,總括一句話,國家不穩,甚麼事業能穩?國家無把 握,甚麼事業能有把握?豈但天津,處處一理;豈但報業,業業皆然。再 進一步說,豈但自己維持大報無把握,改行能行嗎?遷地有辦法嗎?逃到 鄉下不做事,能安全嗎?這樣推論下去,必然要得出唯一的結論,就是在 國家現狀下,一切事業,都算無基礎;一切生命財產,都是不可靠。北方 有句俗話:不能混。國家現狀就是這樣,中國人不能混了,以四萬萬人的 大國,落到這樣不能混的地步,而我們這樣賴國家栽培,受過若干年教育, 仗社會優待,吃過多少年飽飯的人,束手無策,一面依舊寫一些一知半解的 文字, 號稱做輿論的工作, 不細想則已, 細想起來, 焉能不羞愧欲死!

對於以言論救國自任的中國報人來說,國家面臨最大危機的時候,自然也 是最考驗其「文人論政」的職業操守與能力的時候。覆巢之下,豈有完卵?國家

危亡,報人有責。在戰爭陰霾的籠 單之下,新聞界最緊迫的任務,便 是抉擇如何生存與奮鬥的策略,除 非放棄做「中國人的報」的立場。事 實上,正是在有關《大公報》安全狀 況評估與相應的對策規劃上,張季 鸞和另外兩位合夥人之間產生了從 未有過的分歧④。上引張季鸞〈我 們有甚麼面子〉一文所表達的憤懣, 也是其當時心情的真實流露。

憤懣的當然不只有天津的張 季鸞。在燕京大學新聞討論周上, 梁士純致完開會辭後,羅隆基以他 一貫尖鋭的風格發言説,在國難嚴 重時期,報人要想以新聞救國,像 外國新聞事業一樣產生很大影響, 恐怕是做不到的。原因是中國報紙



《大公報》主持者張季鸞

銷路小,全國報紙每天的發行量總共不超過五十萬份。報紙規模小,還不是羅隆基悲觀的主要原因。他接着指出,華北報紙不能談論日本問題,任何官廳都有干涉報紙的權力,在新聞檢查制度之下每天平均有九條消息不准登出。羅隆基認為,要想完成新聞救國的使命,非得打破談日本問題的禁忌不可。否則,中國輿論在外國干涉、國內檢查、輿論統制三重壓迫之下,終究要弄到「民意不能用」乃至必然亡國的地步⑤。

對於國難當前新聞界的表現,羅隆基與張季鸞一樣感到失望。不過,兩人失望的理由不同:張季鸞是反求諸己,為新聞界自身的「恬不知恥」感到「羞愧欲死」,羅隆基則從外界「三重壓迫」下的「民意不能用」推斷新聞救國之不可能。診斷不同,開出的處方自然不一樣。張季鸞告誡新聞界要有「不能混」的責任意識,羅隆基則要向政府爭取言論自由。

此後三天的會議,基本圍繞着羅隆基的話題展開。劉豁軒引用李波門 (Walter Lippmann,即李普曼)的話說:「民主政治的危機,即是報紙的危機」; 只有先求到了民主政治,才能講言論自由。陳博生剛從南京參加新聞檢查會議 回來。他認為,當局召開新聞檢查會議,用意是想統制全國的新聞事業。他預計未來新聞事業要面對的難題,將會一天比一天大,因此呼籲新聞工作者從速組織起來,以應付來日統制新聞的難關⑥。

王芸生的態度似乎沒有那麼悲觀。他在第二天的發言中表示,國難時期中國新聞界的環境確實是艱難了,但應付之道,「卻應以常道處之」。就像中國老話所說,「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王芸生重申了他以往的主張:新聞記者要有職業操守,努力把新聞事業做成好人的事業。他強調新聞界要雪恥——「不是打倒帝國主義式的雪恥,而是雪報界本身之恥」。馬星野也試圖正面回應會議的主題,敦促新聞界在國難已經到了最嚴重的階段,配合「軍事的總動員之準備」、「經濟的總動員之準備」。。

可見,對於國難期間新聞事業應負起怎樣的使命,與會者的回答是一致的,那就是以筆作槍,勇赴國難,救亡圖存。至於國難期間的新聞事業將面臨甚麼特殊問題,以及應以甚麼方法去應對這些特殊問題,彼此的看法顯出異趣:王芸生、馬星野着眼於新聞界自身的責任與努力,羅隆基等人則聚焦在政府的新聞統制與新聞檢查上面。

國難當前,新聞界理當外禦其侮,維護國權。羅隆基卻將視線轉向內部, 主張言論自由,似乎顯得「不合時宜」。這並非由於他無視戰爭時期實行新聞檢 查的必要性。他擔心的不是戰爭期間政府對於輿論的必要引導,也不是通常所 謂的新聞真實性會成為戰爭的第一個受害者®。事實上,羅隆基承認在當時中國 「報紙檢查,是不可免的」。在會議交流過程中,他作了一個重要的補充説明: 要不要爭取言論自由,就看政府對國難有無辦法。假如政府能解決國難,大家 暫時可以不需要言論自由。政府沒有辦法,人民才要求言論自由,要自己説話 發表意見,用民意解決國難⑨。

在他看來,只有充分利用民意,政府才會產生對付國難的辦法,而民意的 發達,有賴於新聞事業的發展,要發展新聞事業,前提是保障新聞言論自由, 減少新聞檢查。也就是說,政府的基礎在於民意,即使在戰爭時期,國家獨立

也不能不與政治民主相關聯。從這一邏輯出發,戰爭期間新聞界在對外保衞國權的同時,也就不能不向內爭取新聞事業權利;而且,新聞界唯有獲取了充分合適的業權,才能更好地發揮新聞救國的功能。向內爭業權恰恰是為新聞事業創造更好的服務於國難的機會,也就是為了更好地外爭國權。羅隆基由此推論,「新聞事業與國難」的中心問題是言論自由與新聞檢查的關係問題⑩。

## 二 宣傳與控制:戰時新聞政策的雙重顧慮

在世界新聞事業發展史上,新聞檢查同樣是各國戰時新聞事業的關鍵問題。戰爭期間,新聞往往像其他事情一樣,以贏得勝利為最高指導原則。有學者認為,無論從傳播的目的、功能和傳播方式上看,戰時新聞傳播都更像戰爭而不是新聞。在這裏,新聞只不過像大炮、坦克、飛機一樣,是一種武器,它的使用完全服從於戰爭的需要,乃至新聞最根本的特徵——事實的真實——都可以置之不顧⑪。特別是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啟的全民參與的所謂「總體戰」時代⑫,戰時宣傳與新聞檢查成為各國政府包括民主國家政府的普遍行為。

以美國為例,一戰期間,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總統任命新聞記者克里爾 (George Creel) 成立公共信息委員會,負責協調政府的宣傳工作,並充當政府與報紙之間的聯絡,發布關於戰爭的實況。該委員會制訂了一套新聞檢查制度,報紙的主編都必須遵守這些規定,不登有助於敵人的消息。一戰期間和戰爭結束後,美國政府根據1917年制訂的《反間諜法》(Espionage Act) 指控報紙、雜誌、書籍發表反戰言論的訴訟達1,900件③。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特別是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美國正式捲入戰爭。 為規範戰時宣傳,1942年1月發布了《美國報刊戰時行為準則》(Code of Wartime Practices for the American Press),嚴密規定美國所有報紙、雜誌、書籍和其他 印刷品,禁止不適當地刊登有關軍隊、飛機、船隻、戰時生產、武器、軍事設 施和天氣等消息;同樣的指示也下達到廣播電台。戰時新聞檢查局聘用了工作 人員14,000餘人,負責對美國和其他國家之間來往的郵件、海底電報和無線電通 訊進行強制性檢查⑩。

由於意識到對某些情況的報導會給敵人提供明顯的可乘之機以及國家可能 面臨的危險,美國人普遍接受戰時新聞檢查制度。但與此同時,由於這種檢查 制度顯然與保障新聞自由之間存在着矛盾,又使得即便在戰時他們也懷疑新聞 檢查的必要性。美國人為之感到困惑的是:這是甚麼樣的控制?由誰來實施? 這種雙重顧慮在某種程度上暴露了「新聞自由權利和控制對政府有害的情報的 必要性之間存在着固有的矛盾」⑩。為了解決這一矛盾,美國人努力尋找一種理 想方案,既可以使國家執行計劃不受不必要的干涉或阻撓,而同時又能盡量保 留自由主義概念下的自由。

施拉姆 (Wilbur Schramm) 曾指出, 純粹的自由主義報刊理論對於國家在戰時可以削減表達意見的自由到甚麼程度,並未作理論上的分析。在1919年審理申克 (Charles T. Schenck) 訴合眾國案件中, 美國最高法院採取了大法官霍爾

姆斯 (Oliver W. Holmes, Jr.) 提出的著名原則:「在每一個案件中,問題在於使用的語言是在這樣的環境中使用的,並且屬於這樣一種性質,即造成了明顯與即刻的危險,足以帶來大量惡果,國會就有權加以防止。這是一個近似和程度的問題。」施拉姆認為,「明顯與即刻的危險」試圖提供一個原則:一方面規定自由討論的極限,另一方面規定政府的限制權力,辦法是限制政府對自由發表言論的干涉,除非對國家的目標發生緊急的危害的情況⑩。這一原則也確立了在言論自由和國家安全這些相互競爭的利益中,自由應該優先。

根據這一原則精神,1943年2月頒布的《報業戰時實施條例》(U.S. Censorship Regulations) 規定,美國媒體只有在發表有關「武裝部隊、艦船之行動、艦船因敵方攻擊而沉沒或受創等、空襲、飛機、氣候與謠言」等「特殊情報」時,才需要得到有關當局的許可;其他新聞則可自由登載。因此,兩次世界大戰期間,美國政府雖然建立了一個檢查來往電訊的制度,但是並未企圖藉此窒息大眾傳媒。送審制度是經大眾傳媒合作並且是自願實行的,新聞檢查局的主要任務是指導媒介進行自我檢查。由於同樣的原因,二戰期間英國政府對報業實行全面控制的嘗試最終也遭到失敗⑪。

1943年4月中國訪英團參觀英國新聞檢查局時,英方曾贈給客人一份內容詳細的戰時新聞檢查施行方法的備忘錄。這份備忘錄表明,英國的戰時新聞檢查主要針對在英國國外發表的新聞,包括拍到國外發表的新聞電報、由長途電話或無線電話發到國外的新聞,以及郵寄到國外的新聞資料和廣播等。至於在國內發表的新聞,則不受強制檢查;必須送檢的,主要是一些編輯認為發表後可能為敵人所利用的與戰事有關的新聞®。因此,我們不能簡單地從戰爭影響新聞的角度出發,誇大英、美等自由國家戰時新聞檢查的嚴厲程度,將它與德國法西斯的戰時宣傳政策相提並論。

# 三 自由與統制:國民黨新聞政策的內在衝突

與美、英等新聞自由國家的情形相比較,抗戰時期國民黨新聞檢查政策的特殊之處在於,雖然它也帶有戰時的特殊性,比如針對軍事等「特殊情報」,但除此之外,它還同時針對國內政治中的反對黨派,特別是共產黨的「特殊言論」。與此相應,它基於戰爭和意識形態的雙重需要,採取軍事和黨義兩套標準。其中以政治正確與否為標準的意識形態檢查,在抗戰爆發之前就早已存在。因此,對於南京國民政府統治時期的中國新聞人而言,對外實行新聞抗戰是個新任務;對內應付新聞檢查,則是個老問題,包括在這個老問題上的歧見,也是由來已久。

這種特殊性的形成,其直接原因固然是南京國民政府自成立以來一直處於戰爭動蕩中,平時即戰時,但根本的淵源卻來自於該政權的歷史及其本性。從1927年北伐成功到抗戰爆發之前的十年中,國民黨南京政權基本上是個建立在軍事實力之上、並靠軍事實力來維持的軍事獨裁政權⑩。由革命黨成為執政黨後,國民黨宣布實行名為「訓政」、實則一黨專政的「黨治」統治。所謂「黨治」,乃是國民黨南京政府政治制度的根本原則⑩。

根據這一原則,在訓政時期,國民黨代表着全體國民行使中央統制權,任何政治問題都應絕對根據黨的主義、政綱和政策來決定,黨隨時監督政府。黨的力量,即是全國國民的力量,即是領導政府的力量;黨的利益,即是全國國民的利益,即是國家民族的利益。在黨國一體的體制下,黨權等同國權,甚至高於國權。黨權高於一切,神聖不可侵犯。不過,權力的高度集中和完全依賴赤裸裸的軍政特警等國家鎮壓機器來維持有效統治,與其説表明了該政權的強大,不如說暴露了國民黨是「一個弱勢獨裁政黨」②。

因此,國民黨政權在以「槍杆子」鎮壓內部造反或抵禦外部侵略的同時,始終不忘記抓「筆杆子」,企圖讓被統治者對於既有秩序的效忠消融於日常意識中而不自覺②。於是,該政權自成立伊始,便努力推行一套以黨義為標準、以積極宣傳和嚴密審查為中心的意識形態統制政策。正如有學者所指出的,由國民黨南京政權開始,一種全新的政治意識形態挾持着現代政黨組織的力量迅速滲透到中國社會的各個領域③。

為達到意識形態統制而實施的重要制度安排之一,便是新聞統制政策。客 觀而言,作為一個現代政黨,國民黨在成文公告上是支持新聞自由的。1924年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六條規定:「確定人民有集會 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1931年《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十四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第十五條 規定:「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為 了免去人們對於「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的擔心,1936年〈中華民國憲法 草案〉第二十五條規定:「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 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但是,黨治理 論使得以上關於新聞自由的條文注定成為但書。根據黨治法則,反對國民黨 或三民主義就是違反國家安全,就是損害公共利益。因此《出版法》第十九條有 關禁止登載的規定中,第一項被禁止的就是「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 者 | 29。因此, 張佛泉總結説, 戊戌變法以來, 中國本來已有四五十年的自由運 動和解放運動的歷史,可是自從國民黨改組以後,中國便發生了一個向紀律和 統制的轉變,國民黨不僅在黨政軍方面實行統制,而且試圖將思想文化等等全 部統制起來20。

除了黨治理論,還有其他幾個重要因素決定了國民黨的新聞政策趨於反對新聞自由。首先,國民黨定都南京後,北洋軍閥的勢力雖已基本平定,但是,蔣桂戰爭、中原大戰、五次「圍剿」等軍事行動不斷,在某種意義上仍處於一種「非常時期」會。出於軍事考慮而採取某些檢查和控制新聞的措施,實屬必然。與此同時,1930年代,德、意法西斯勢力的崛起,以及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因經濟蕭條而紛紛加強政府對於經濟的干涉和控制,這些國際局勢和思想語境的變化也使得一些中國知識份子誤以為自由民主制度已經衰落,開明專制與獨裁標示着一種新的政治發展方向。表現在新聞上,統制言論也頗能獲得業界相當的同情。此外,日本侵略的威脅步步逼近,迅速完成國內政權統一,以便中央政府能夠合理地調配資源進行備戰,成為一個亟需解決的問題,也為法西斯理論在中國的流行提供了土壤。

所有這些原因,使得國民黨新聞報刊理論和法律條文中有關言論自由的表述流為一種裝飾,具體政策的不斷發展最終走向了新聞統制;也使得國民黨藉新聞統制以實現意識形態控制的意圖,不僅獲得了辯護性很強的理論化表達,而且其政策的推行與實施過程帶有明顯的強制性,甚至表現出中國新聞史上從未有過的殘酷性愈。1930年代正在中國從事新聞採訪和新聞教育的斯諾(Edgar Snow)曾評論説:「不僅對於共產黨的宣傳,而且對於所有自由的和進步的思想,蔣介石總司令的回答是:鎮壓中國的民間自由。這種鎮壓自1928年以來愈演愈烈,已經到了空前嚴重的程度。」@

從本質上說,新聞統制政策乃是國民黨黨治體制在新聞領域的具體體現,其目的是要確立三民主義「黨義」對於意識形態的控制。與英、美等新聞自由國家的法律制度相比,國民黨頒布的刑法和出版法中「關於『黨及黨義』的保障是中國的特殊性」②。如同三民主義本身是一種雜糅了不同理論的體系一樣,三民主義的新聞體制在某種意義上也雜糅了集權主義、自由主義和共產主義新聞體制的不同成份。這一體制及其背後的哲學基礎內含着不可避免的矛盾衝突:一方面,它承認新聞自由是一種現代權利,承認傳媒在促進社會進步中的積極作用;另一方面,它又從精英主義和國家主導社會發展的角度出發,公然以黨權統制業權,對新聞自由作了種種限定。既要求不違背三民主義的最高原則,又盡可能包容反對勢力的意見,始終是國民黨訓政時期新聞政策必須克服的最大難題③。新聞界則在自由的理想與統制的現實之間戴着腳銬跳舞,「臨場發揮」,「打擦邊球」,並由此導致與政府的長期衝突和紛爭不已⑤。就像馬星野所説,自從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直到抗戰爆發,「言論自由」與「言論統制」之爭,一直就是新聞界聚訟不決的問題②。

# 四 國權與業權:戰時中國報人言論的兩難

有趣的是,在英、美等新聞自由國家中,戰爭通常會導致新聞界和政府之間的關係趨於緊張。與此不同,戰前即存在於南京國民政府和中國新聞界之間的緊張關係,反而因為抗戰的來臨而一度轉為緩和。國難發生初期,為了挽救民族存亡,一方面,新聞界以民族責任自負,自覺地接受必要的新聞檢查,以業權服從國權;另一方面,為了最大限度地發揮新聞宣傳服務於抗戰的力量,同時由於媒介自覺地進行自我審查,反而使得強制性的新聞檢查在某種程度已顯得有點畫蛇添足圖,政府也表示尊重新聞自由。面對共同的敵人,政府與新聞界之間、新聞同業間都出現了「團結的進步」圖,至於各地報紙與新聞檢查機關的關係,也變得「不像從前那樣磨擦之深」圖。但是,這一令人困惑的現象,並不表示在中國不存在「事關民族生存的國家利益與講真話的權力之間的對抗」圖。這裏既牽涉到是甚麼樣的真話?也關乎是甚麼樣的國家利益?

如前所述,英、美等國的戰時新聞檢查,主要是限制新聞界真實報導有可能損害國家利益的「特殊情報」,主要是軍事消息。中國新聞界並不反對這種檢查。問題是,除了軍事或類似軍事的明顯與戰爭利害相關的「特殊情報」,其他

的新聞和評論是否允許發表?特別是揭露政府腐敗或批評政府錯誤的「真話」, 媒體還有沒有權力說?或者說,發表這些無涉軍事秘密或無礙戰爭勝利的真話 是否也影響國家利益?在民主選舉和新聞自由的國家,這些基本不成為問題。 就像羅隆基所說的,國家獨立與民主政治相關聯,只有集思廣益,保護言論自 由,包括批評政府的言論自由,政府才能更有辦法取得戰爭的勝利。

因此,如果説新聞自由權利,像所有的自由權一樣都是為限制政府權力專 橫而提出的愈,那麼,這一權利在英、美等民主國家的戰爭時期,至少在理論上 並沒有因為新聞檢查而失去。但是,對於實行黨治、自稱黨即國家的國民黨政 府而言,即使在和平時期,批評政府也往往被視為批評黨、損害黨的利益,也 就是損害國家利益的嚴重行為。新聞統制政策的根本原因和最高目的就是控制 這種批評。國民黨的新聞統制,不是體現在它對於戰時新聞言論中有關軍事等 「特殊情報」的檢查,也不是體現在它對於本黨經營的新聞事業的宣傳指導,而 是體現在它對於全國非黨營新聞事業中的非軍事等「特殊情報」的新聞和言論的 查控。這種控制在戰前引發了政府與媒體間的衝突,並遭到了業界的強烈抵 制。戰爭的來臨無疑為這種控制提供了新的正當理由,而媒體也將不得不尋求 新的辯護理由。

因此,國難發生後,在內政與外交打成一片的語境下,新聞統制與新聞自由這一老問題,將具有非常不同的新特徵和更為複雜的表現。事實上,儘管抗戰初期新聞界和政府間的關係曾一度緩和,但這一緩和的時間是如此之短,而且在短暫的緩和之後,政府與媒體之間的關係,如同羅隆基等人在新聞討論周上所洞察和預見到的,端的是「難題一天比一天大」。

綜上所述,所謂「新聞事業與國難」之「難」,對戰時中國新聞界就意味着對 內對外兩個方面:對外是如何以新聞救國之難,對內是如何應付新聞統制之 難。這兩者糾纏在一起,又彼此衝突,共同影響着戰時中國的媒介生態和新聞 文本實踐。

#### 註釋

①⑤⑥⑦⑨⑩ 燕京大學新聞學系:《新聞事業與國難》(北平:燕京大學,1936), 頁4:6-7:7、20:9-11:7:7。

- ② 王芸生:〈獻歲雜感〉,載《做一個現實的夢》(香港:大公報出版有限公司, 2007),頁54。
- ③ 張季鸞:〈我們有甚麼面子〉,《國聞周報》(天津),第12卷第2期,1935年1月 17日,頁1。
- ④ 徐鑄成:《報人張季鸞先生傳》(北京:三聯書店,1986),頁76。
- ® 卡拉瑟斯(Susan L. Carruthers) 著,張毓強等譯:《西方傳媒與戰爭》(北京:新華出版社,2002),頁28。
- ⑪ 展江:《戰時新聞傳播諸論》(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9),頁52。
- ⑩ 邱小平:《表達自由——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5), 頁17-18。

- 通克爾·埃默里(Michael C. Emery)、埃德溫·埃默里(Edwin Emery)著, 蘇金琥等譯:《美國新聞史:報業與政治、經濟和社會潮流的關係》(北京:新華 出版社,1982),頁447。
- ⑩ 德弗勒 (Melvin L. DeFleur)、丹尼斯 (Everette E. Dennis) 著,顏建軍等譯: 《大眾傳播通論》(北京:華夏出版社,1989),頁94-96。
- ⑩ 斯拉姆(Wilbur Schramm)等著,中國人民大學新聞系譯:《報刊的四種理論》 (北京:新華出版社,1980),頁68-70。
- ⑩❸ 卡瑞(James Curran)、辛頓(Jean Seaton)著,樂軼玖譯:《英國新聞史》(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頁53-54;54。
- ⑱ 〈英國的新聞檢查〉,《大公報》(重慶),1944年5月8日。
- 實正清(John K. Fairbank)、費維愷(Albert Feuerwerker)編,劉敬坤等譯:《劍橋中華民國史(1912-1949)》,下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頁188。
- ◎ 田湘波:《中國國民黨黨政體制剖析(1927-1937)》(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6), 百44。
- ② 王奇生:《黨員、黨權與黨爭——1924-1949年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形態》(上海: 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頁360-61。
- ② 李金銓:〈從威權控制下解放出來——台灣報業的政經觀察〉,載朱立、陳韜文編:《傳播與社會發展: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成立廿五周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1992),頁81-94。
- ◎ 倪偉:《「民族」想像與國家統制:1929-1949年南京政府的文藝政策及文學運動》(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頁36。
- ② 以上條文分別參見榮孟源主編:《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上冊(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5),頁21:www.chinalawedu.com/news/15300/154/2006/4/xi0083331501524600213959-0.htm;www.chinalawedu.com/news/15300/154/2006/4/xi9694191521172460026479-0.htm;劉哲民編:《近現代出版新聞法規彙編》(上海:學林出版社,1992),頁107。
- ◎ 張佛泉:〈論統制之宜審慎〉,《國聞周報》(天津),第12卷第32期,1935年8月 19日,頁1。
- ◎ 吳成編:《非常時期之報紙》(上海:中華書局,1937),頁27。
- ② 江沛:〈南京政府時期輿論管理評析〉,《近代史研究》,1995年第3期,頁92-111。
- ◎ 斯諾(Edgar Snow)著,劉力群譯:〈中國的新聞檢查〉,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新聞研究資料》編輯部編:《新聞研究資料》,總第二十四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頁215。
- ◎ 沈錡:〈論戰時言論出版自由〉,《新聞學季刊》(重慶),第1卷第1期,1939年 11月,頁20。
- ◎ 王凌霄:《中國國民黨新聞政策之研究(1928-1945)》(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1996), 頁4。
- 李瞻:《新聞學:新聞原理與制度之批評研究》(台北:三民書局,1972), 頁251-53。
- ◎ 馬星野:〈國民精神總動員與新聞界〉,《新聞學季刊》(重慶),第1卷第1期, 1939年11月,頁7。
- ◎ 范長江:〈兩年來的新聞事業〉,《新聞記者》(漢口),第2卷第2期,1939年8月1日,頁1。
- ❸ 舒宗僑:〈一年來戰時宣傳政策與工作的檢討〉,《新聞記者》(漢口),第1卷 第5期,1938年8月1日,頁4。
- 圖 讓納內(Jean-Noël Jeanneney)著,段慧敏譯:《西方媒介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113。
- 夏勇:〈西方新聞自由探討——兼論自由理想與法律秩序〉,《中國社會科學》,1988年第5期,頁135-50。